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国联证券为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E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签署的服务协议，自2016年1月11日起，本公司将新增国联证券为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联证券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7-9层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7-9层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联系人：沈刚
联系电话：0510-82831662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传真：0510-82830162
网址：www.glsc.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1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东海期货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海期货”）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6年1月11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东海期货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东海期货办理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东海期货的规定为准。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1	000009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A	开通	暂不开通	开通
2	000010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B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3	000111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A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4	000112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C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5	000189	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基金	不开通	不开通	不开通
6	000265	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A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7	000266	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C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8	000647	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A	开通	暂不开通	开通
9	000648	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B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10	000704	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	开通	暂不开通	开通
11	000705	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12	000789	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A	开通	暂不开通	开通
13	000790	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B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14	110007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A	开通	暂不开通	开通
15	110008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B	开通	暂不开通	开通
16	110017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A	开通	暂不开通	开通
17	110018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B	开通	暂不开通	开通
18	110027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A	开通	暂不开通	开通
19	110028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B	开通	暂不开通	开通
20	110035	易方达双倍增强债券型基金A	开通	暂不开通	开通
21	110036	易方达双倍增强债券型基金C	开通	暂不开通	开通
22	110037	易方达纯债债券型基金A	开通	暂不开通	开通
23	110038	易方达纯债债券型基金C	开通	暂不开通	开通

特别提示：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和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处于封闭运作期，暂不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2016年1月11日至2016年1月22日为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基金的认购期。上述基金开放相关业务的具体时间请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东海期货暂不开通我司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东海期货今后如开通相关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东海期货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或垂询东海期货。

2.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根据相关公告，自2014年6月3日起，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对机构客户暂停A类份额所有销售机构的申购、涉及A类份额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对于机构客户在全部非直销销售机构提交的B类份额的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不予接受，该基金有权确认失败。其他相关规定请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上述规定如有变化以本公司最新公告为准。

4.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25、27、2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陈太康
联系人：吴迪
电话：021-68757223
传真：021-68757719
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8588
公司网站：www.qh168.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1日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2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4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A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05	00020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39	1.13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3,697,808.94	21,693,148.1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0,218,685.37	13,015,888.8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	0.2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1月15日
除息日	2016年1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1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16年1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16年1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6年1月1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帐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每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5元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再投资为基金份额。

（4）咨询办法

①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北京银行、华夏银行、上海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上海农商银行、浙商银行、东莞农商行、天津银行、河北银行、顺德农商行、重庆农商行、吴江农商行、金华银行、江南农商行、包商银行、郑州银行、广州农商行、成都农商行、吉林银行、苏州银行、珠海华润银行、杭州联合银行、威海商行、南充商行、长安银行、晋商银行、富滇银行、昆仑银行、江西银行、潍坊银行、日照银行、福建海峡银行、瑞丰银行、龙湾农商行、南海农商行、华兴银行、深圳新兰德、和讯信息、厦门鑫鼎盛、诺亚正行、深圳众禄、上海天天基金、上海好买、杭州数米、上海长量、浙江同花顺、北京展恒、利得基金、中期资产、浙江金观诚、创金启富、泛华普益、宜信普泽、万银财富、北京增财、北京恒天明泽、深圳宜投基金、北京晟视天下、一路财富、北京钱景财富、海银基金、上海久富、新浪仓石、济安财富、联泰资产、上海汇付金融、凯石财富、积木基金、陆金所资管、大泰金石、盈米财富、中国国际期货、中信建投期货、中信期货、国泰君安、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万联证券、国元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中信山东、东兴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方正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东北证券、南京证券、上海证券、新时代证券、大同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国海证券、财富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中银国际、国盛证券、华西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万联证券、国元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世纪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中航证券、德邦证券、西部证券、华福证券、华龙证券、中金公司、上海华信证券、华鑫证券、中投证券、中山证券、日信证券、联讯证券、江海证券、九州证券、国金证券、华宝证券、长城国瑞证券、华融证券、财达证券、天风证券、中天证券、大通证券、泉州银行、鹿城农商银行、乐清农商银行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免长途话费）。

③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1日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	
基金主代码		11001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3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2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A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10017	11001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391	1.37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615,228,478.99	553,192,673.6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306,639,077.58	296,962,165.7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20	1.2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1月15日
除息日	2016年1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1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16年1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16年1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6年1月1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帐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每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5元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再投资为基金份额。

（4）咨询办法

①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北京银行、华夏银行、上海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上海农商银行、浙商银行、东莞银行、杭州银行、江苏银行、渤海银行、洛阳银行、齐商银行、哈尔滨银行、浙江稠州商行、东莞农商行、天津银行、河北银行、广州银行、顺德农商行、重庆农商行、吴江农商行、金华银行、江南农商行、包商银行、郑州银行、广州农商行、成都农商行、吉林银行、苏州银行、珠海华润银行、杭州联合银行、威海商行、南充商行、长安银行、晋商银行、富滇银行、昆仑银行、江西银行、潍坊银行、日照银行、福建海峡银行、瑞丰银行、龙湾农商行、南海农商行、华兴银行、深圳新兰德、和讯信息、厦门鑫鼎盛、诺亚正行、深圳众禄、上海天天基金、上海好买、杭州数米、上海长量、浙江同花顺、北京展恒、利得基金、中期资产、浙江金观诚、创金启富、泛华普益、宜信普泽、万银财富、北京增财、北京恒天明泽、深圳宜投基金、北京晟视天下、一路财富、北京钱景财富、海银基金、上海久富、新浪仓石、济安财富、联泰资产、上海汇付金融、凯石财富、积木基金、陆金所资管、大泰金石、盈米财富、中国国际期货、中信建投期货、中信期货、国泰君安、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万联证券、国元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中信山东、东兴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方正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东北证券、南京证券、上海证券、新时代证券、大同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国海证券、财富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中银国际、国盛证券、华西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万联证券、国元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世纪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中航证券、德邦证券、西部证券、华福证券、华龙证券、中金公司、财通证券、上海华信证券、华鑫证券、瑞银证券、中投证券、中山证券、红塔证券、日信证券、联讯证券、江海证券、九州证券、国金证券、民族证券、华宝证券、长城国瑞证券、华融证券、财达证券、天风证券、中天证券、大通证券、开源证券、泉州银行、鹿城农商银行、乐清农商银行等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

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免长途话费）。

③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1日

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场外：易方达永旭定期开放债券 场内：易基永旭	
基金主代码		16111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6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0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2,057,337.0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7,645,869.6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7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4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1月15日	
除息日	2016年1月18日（场内）	2016年1月15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1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注：本次向场内、场外基金份额派发的现金红利于2016年1月1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帐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5元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再投资为基金份额。

（4）咨询办法

①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免长途话费）。

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1日

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策略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1100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12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4.97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901,534,973.1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3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1月13日
除息日	2016年1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1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16年1月1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16年1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6年1月1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帐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5元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再投资为基金份额。

（4）咨询办法

①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北京银行、华夏银行、上海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上海农商银行、浙商银行、东莞银行、杭州银行、江苏银行、渤海银行、洛阳银行、齐商银行、哈尔滨银行、浙江稠州商行、东莞农商行、天津银行、河北银行、广州银行、顺德农商行、重庆农商行、金华银行、江南农商行、包商银行、郑州银行、广州农商行、成都农商行、吉林银行、苏州银行、珠海华润银行、杭州联合银行、威海商行、长安银行、晋商银行、富滇银行、江西银行、潍坊银行、日照银行、福建海峡银行、瑞丰银行、龙湾农商行、南海农商行、华兴银行、深圳新兰德、和讯信息、厦门鑫鼎盛、诺亚正行、深圳众禄、上海天天基金、上海好买、杭州数米、上海长量、浙江同花顺、北京展恒、利得基金、中期资产、浙江金观诚、创金启富、泛华普益、宜信普泽、万银财富、北京增财、北京恒天明泽、深圳宜投基金、北京晟视天下、一路财富、北京钱景财富、海银基金、上海久富、新浪仓石、济安财富、联泰资产、上海汇付金融、凯石财富、积木基金、陆金所资管、大泰金石、盈米财富、中国国际期货、中信建投期货、中信期货、国泰君安、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万联证券、国元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中信山东、东兴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方正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东北证券、南京证券、上海证券、新时代证券、大同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国海证券、财富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中银国际、国盛证券、华西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万联证券、国元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世纪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中航证券、德邦证券、西部证券、华福证券、华龙证券、中金公司、财通证券、上海华信证券、华鑫证券、瑞银证券、中投证券、中山证券、红塔证券、日信证券、联讯证券、江海证券、九州证券、国金证券、民族证券、华宝证券、长城国瑞证券、华融证券、财达证券、天风证券、中天证券、大通证券、开源证券、泉州银行、鹿城农商银行、乐清农商银行等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

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免长途话费）。

③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1日

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积极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1100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9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0.945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484,813,273.5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445,443,982.0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6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1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1月13日
除息日	2016年1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1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16年1月1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16年1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6年1月1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帐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5元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再投资为基金份额。

（4）咨询办法

①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北京银行、华夏银行、上海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上海农商银行、浙商银行、东莞银行、杭州银行、江苏银行、渤海银行、洛阳银行、齐商银行、哈尔滨银行、浙江稠州商行、东莞农商行、天津银行、河北银行、广州银行、顺德农商行、重庆农商行、金华银行、江南农商行、包商银行、广州农商行、吉林银行、苏州银行、珠海华润银行、杭州联合银行、威海商行、长安银行、江西银行、潍坊银行、日照银行、福建海峡银行、瑞丰银行、龙湾农商行、南海农商行、华兴银行、深圳新兰德、和讯信息、厦门鑫鼎盛、诺亚正行、深圳众禄、上海天天基金、上海好买、杭州数米、上海长量、浙江同花顺、北京展恒、利得基金、中期资产、浙江金观诚、创金启富、泛华普益、宜信普泽、万银财富、北京增财、北京恒天明泽、深圳宜投基金、北京晟视天下、一路财富、北京钱景财富、海银基金、上海久富、新浪仓石、济安财富、联泰资产、上海汇付金融、凯石财富、积木基金、陆金所资管、大泰金石、盈米财富、中国国际期货、中信建投期货、中信期货、国泰君安、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万联证券、国元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中信山东、东兴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方正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东北证券、南京证券、上海证券、新时代证券、大同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国海证券、财富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中银国际、国盛证券、华西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中泰证券、世纪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中航证券、德邦证券、西部证券、华福证券、华龙证券、中金公司、财通证券、上海华信证券、华鑫证券、瑞银证券、中投证券、中山证券、红塔证券、日信证券、联讯证券、江海证券、九州证券、国金证券、华宝证券、长城国瑞证券、华融证券、财达证券、天风证券、中天证券、大通证券、开源证券、泉州银行、鹿城农商银行、乐清农商银行等销售机构网点。

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免长途话费）。

③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1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泉州银行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银行”)协商一致，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0189）参与泉州银行的认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认购费率优惠方案

2016年1月11日至2016年1月22日投资者通过泉州银行认购本基金，享有如下优惠：原认购费率高于0.6%的，基金认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认购费率＝原认购费率×0.4，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认购费率低于0.6%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认购费率执行。

二、重要提示

1. 本基金的原认购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认购费率优惠方案若有变动，本公司或泉州银行将另行公告。

2.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3.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泉州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泉州银行
注册地址：泉州市云鹿路3号
办公地址：泉州市云鹿路3号
法定代表人：傅子能
联系人：董培姗
电话：0595-22551071
传真：0595-22505215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6312
公司网站：www.qzccbank.com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1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平安证券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协商一致，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0189）参与平安证券的认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认购费率优惠方案

2016年1月11日至2016年1月22日投资者通过平安证券认购本基金，享有如下优惠：基金认购费率按1折优惠，即实收认购费率＝原认购费率×0.1，原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认购费率执行。

二、重要提示

1. 本基金的原认购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认购费率优惠方案若有变动，本公司或平安证券将另行公告。

2.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3.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平安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5. 平安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周一涵
联系电话：021-38637436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传真：021-58991896
网址：stock.pingan.com

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1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平